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7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地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到期日（民國）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峰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李日增、李胤欣、程登玉、邱文風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4樓 | 82年3月21日 | 未記載 | 1,600,000元 |